

《雕塑制作合同》补充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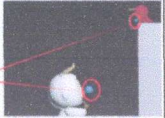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于2024年03月26日与乙方签订了《雕塑制作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¥108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仟元整），编号为SAUSTZY20240326014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现因材质工艺变动，实际费用超出了主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及金额，根据主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此《雕塑制作合同》补充协议。补充（变更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制作

- 1、材质：羊雕塑上的气球由原材质玻璃钢喷漆改成不锈钢电镀
- 2、工艺：不锈钢电镀
- 3、数量：2个。
- 4、本合同共包含：

序号	雕塑名称	参考图片	尺寸	数量	工艺材质	备注	单价(出厂价)	总价(元)
1	库尔勒羊雕塑上的(不锈钢)气球		实际制作尺寸	一大一小	不锈钢材质，表面镜面电镀颜色		10800	10800元

二、支付方式

- 1、合同总价：10800.00元（包含1%普票）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壹万零捌佰圆整

本价款为最终价，不再调整总额。

- 2、支付方式：发货前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- 3、补充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

第四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。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和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条款为准，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（章）

乙方：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（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92NP5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25MAC6P4C83J

法定代表人：余晓川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英

甲方项目代表：

乙方项目代表：朱春燕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1325569265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户：

账户：2030000954205000019716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6月21日

第1页共4页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70125MAC6P4C83J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

(副本) 1-1

名称	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	负责人	刘宝英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成立日期	2023 年 01 月 18 日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刀剑工艺品制造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经营场所	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曲堤街道曲白路77-7号102室		



登记机关

2023 年 01 月 18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地产力
二六
652

服
用
57862

2023/1/29 11:45

账户管理平台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济南龙泰雕塑艺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账户号码: 2030000954205000019716

开户银行: 山东济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 刘宝英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4510080181401

2023年01月29日